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）的（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(2025年度第一批)造价咨询项目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(2025年度第一批)造价咨询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11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.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